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78-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温州瓯联停车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7日

合同

招标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温州瓯联停车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2024年至2025年扣押车辆保管服务（瓯海区因交通违法、事故被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重）、WZLCZB(W)-2024-11478-1（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瓯联停车场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基本情况

1、地点：①温州市瓯海新桥老翁停车场，坐落于瓯海区新桥街道前旺路2号②温州市瓯海丽岙南大门停车场，坐落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办事处霞坊村③温州鼎稳道路应急救援施救中心，坐落于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大道1388号④温州市瓯海梧田月峰停车场，坐落于瓯海区梧田街道辽东村下洋峡地块西首⑤温州市瓯海瞿溪顺得利停车场，坐落于瓯海瞿溪街道埭头村老太殿东首（10号横路西首）；

2、场地总面积：20076 m²（温州市瓯海新桥老翁停车场面积约2610 m²；温州市瓯海丽岙南大门停车场面积约3634 m²；温州鼎稳道路应急救援施救中心停车场面积约6500 m²；温州市瓯海梧田月峰停车场面积约2666 m²；温州市瓯海瞿溪顺得利停车场面积约4666 m²）；

3、管理期限：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4、合同价格

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159992.00），

月服务费：人民币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96666.00）

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四、付费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且甲方的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服务费用每月统计一次（扣除考核应扣费用及预付款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中标人根据实际服务费用，提供正规发票后付款）。

五、考评条款

车辆保管服务工作，甲方会派人员对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案，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每月停车保管服务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序号	考核分类		计分单位（次）	计分标准（金额）（元）
1	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被当事人投诉且确认为有责的、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		1	扣1000-5000
2	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的）		1	扣1000-2000
3	在涉案车辆保管中发生盗窃或遗失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	物品（车辆）已追回、或损失金额较小的（1万元以下），每次	1	扣1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
		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10辆以上车辆的配件、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	1	扣2000，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暂扣涉案车辆不知去向的（如有证据证明是因保管服务失责，造成车辆被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窃取的，按照已追回予以处罚。）	1	每辆/次扣2000或涉案车辆价值的5%（就高原则），同时照价赔偿车主损失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涉案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1	扣500-2000（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5	乙方私自使用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		1	扣500-2000
6	乙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		1	每发现一次扣2000或违规收取费用2倍（就高原则）
7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车辆	其中硬件、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及管理人员操作不当等情况	1	每次扣500并限期整改

	管理系统	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	1	每延迟一天扣 200-1000，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造成后果的	1	每次扣 1000
8	保管场地或配套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1	视情扣 500-2000，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六、由乙方负责本涉案车辆保管场地的管理。包括：

1、时间要求

(1)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甲方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保管场地配套设施要求（包括保管场地管理用房、办公设施及监控设备等方面。）

(1) 乙方提供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予以分区保管，做到妥善保管。

(2)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用房（面积需满足日常管理使用），并配备电脑（安装交管局统一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打印机、采集设备等设备，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视频监控系统应根据甲方需求，接入温州市公安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并保持系统设备完好、有效。

(4) 停车场所有车辆出入口应配备招标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配套使用的信息化联动道闸系统、扫码、射频感应等软硬件设备，记录车辆进出场时间，实现运用物联网技术与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相关联，物账一致的管理要求，确保甲方能有效开展涉案车辆出入场管理。

(5) 涉案车辆停放区域与社会车辆、非涉案车辆停放区域应当明显区分。有条件的停车场所，应当根据入场车辆性质和办案单位不同，分区停放并分别设置标志牌。

3、人员配备

(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保管场地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所有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2) 乙方要保证保管场地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值守，日常时段内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夜间 22 点至次日 7 点可缩减为 1 人）。

(3) 信息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持有电脑操作证书。

(4)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管理人员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文明服务。

4、车辆保管场地管理

(1) 车辆保管场地应具备完善的场地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驳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2) 按照相关规定收费(车辆扣留日起至强制措施解除后 2 日是停车费由财政承担)，应由车主承担的停车费用，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 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3 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不得向当事车主收取其他违规费用。

(3) 车辆保管场地应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进行收费。

5、停车管理

(1) 进场管理。涉案车辆应根据甲方及下属单位的民警要求进入保管场地，其他车辆进入车辆保管场地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若乙方对不属于甲方及下属单位的要求的车辆进行了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进场时，应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包括油料、轮胎或电瓶等车辆配件存在损坏或缺失，应予以备注并固定证据材料)。

(2) 停放管理。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保管场地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做好涉案车辆登记台帐，对涉案车辆应使用甲方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的要使用具有防水、隔热、抗撕性能的信息码或编码设备，实施一车一号管理，放置于车辆可以明显观察的部位。对无牌车辆，甲方应会同车辆保管场地编制自编号(如 1 号、2 号、3 号……)，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自编号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对涉案车辆要履行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车辆设备遗失和随车物品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定期检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同时要登陆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更正并与暂扣涉案车辆的中队管理人员汇报。

(3) 出场管理。甲方所扣押车辆处理结束时，乙方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甲方及下属单位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凭证放行。乙方收到放车凭证后，核查无误后放车。车辆保管场地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4) 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超载车辆按规定进入保管场地后，经甲方及下属单位的同意后，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保管场地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由驾驶员或车主自行驳货或委托车辆保管场地安排驳货，车辆保管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驳货。对因驳货需要进入停车场地的

其他社会车辆，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5号）规定向车主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附件3中公立医院停车场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及时将收费标准进行上墙公示。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停放在普通货物车辆保管场地内。

(6) 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季向甲方结算；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另行收取甲方已承担的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完成原中标辖区内库存涉案车辆（预计每个标项库存涉案车辆在2000辆左右，以实际为准）从原车辆保管场地拖移至乙方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拖移费用由乙方承担。完成转场前，原车辆保管场地停车费用由乙方支付。

(9) 合同期限达到后，因甲方未找到新的停车场所未完成车辆转移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的车辆保管服务，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甲方完成转场前，超期产生的车辆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或后续服务供应商支付。

(10) 因乙方原因，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被当事人投诉且确认为有责的、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涉案车辆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6、安全管理

(1) 车辆保管场地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加强车辆保管场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

(2) 车辆进场时，甲方及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告知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车主或驾驶人员拒绝采用防护措施的，应予以书面告知。在车辆停放期间，车辆保管场地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灭火设施、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在保管场地必要位置设立消防通道等相关标识，在必要位置设路障和防护栏，且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管理使用，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保管场地应购买足额的有效意外损失保险，保额总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如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购买意外损失保险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7、台账管理

(1) 台账完整度：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及时变更车辆状态，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

(2) 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纠正。

8、车辆转场或处置

经甲方及下属单位的确定需转场或处置的车辆，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涉案车辆整理至相对独立的场地，等待后续处置。因乙方场地变更造成的涉案车辆转场需要，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9、监督管理

严禁车辆保管场地工作人员参与交通执法活动，包括上路拦车、驾驶违章车辆、参与罚款处理等。

10、责任追究

(1) 乙方不按照标准进行收费的，除由车辆保管场地退还全部停车费外，甲方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终止委托协议。

(2) 乙方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委托协议，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因车辆保管场地管理不善造成车主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参与执法活动的，按照责任追究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停车管理制度；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

3、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本车辆保管场地的向当事人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获取停入本车辆保管场地车辆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车牌、车架号、发动机号及车主等信息），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有权拒绝甲方将车辆停入本车辆保管场地；

5、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凭证；

6、负责本车辆保管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及管理工作；

7、负责安排专人看管车辆保管场地，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防止车辆丢失；有权劝阻、制止任何损害停放车辆的行为；

8、保证车辆保管场地内车辆停放有序，能及时找出停放的车辆。

9、负责向甲方开具管理企业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遵守车辆保管场地管理的规章制度，

4、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设备、设施；

九、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条款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可以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预计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30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一、管理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车辆在车辆保管场地中被盗丢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车辆保管场地管理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身及他人车辆被刮、碰或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他人车辆造成损失的，亦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对每辆进车辆保管场地的车辆进行检查，禁止可燃、可爆、腐蚀物等危险品进入车辆保管场地，确保车辆保管场地安全有序。

4、乙方要按《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扣押车辆划定专门区域保管，将社会车辆和扣押车辆予以区分，并将车辆按照同类型有序停放。

十二、违约责任的处理

1、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必须赔偿。乙方不按标准进行收费或擅自处置委托保管车辆等，被甲方检查发现或被投诉查实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并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第二次发现的乙方不按标准进行收费或擅自处置委托保管车辆等，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撤回所提供的服务。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乙方明显怠于行使管理责任的；
- 4、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标准交纳管理服务费的；
- 5、期满终止或其他原因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车辆保管场地内车辆清理转运。
- 6、本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另行签定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元.27



乙方：（盖章）温州瓯联停车场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元.27

